

关于阶段下调省本级统筹参保单位的工伤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

粤人社发〔2012〕138号

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、省地税局直属税务分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人民政府《印发2012年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12〕15号）以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地税局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《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2012年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发〔2012〕69号）有关规定，决定阶段下调省本级统筹参保单位的工伤保险缴费费率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范围

在省本级统筹参加工伤保险的所有用人单位。

二、调整期限

从2012年7月1日起，至2012年12月31日止。

三、调整费率

在调整期限内，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缴费费率统一按照其月缴费基数0.4%执行。

四、调整方式

（一）在调整期限内，在参保缴费申报信息系统上直接下调工伤保险缴费费率，不需用人单位另行申请。

（二）请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、省地税局直属税务分局按照本《通知》要求及时调整经办业务信息系统。

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地方税务局

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

資料來源: 廣東省人力和社會保障廳網站

<http://www.gdhrss.gov.cn/publicfiles/business/htmlfiles/gdhrss/s51/201207/37974.html>